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2008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海外監管公告－第五屆十八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附錄16第45(1)段而作出。

甲. 關於2008年半年度報告摘要的補充披露

繼本公司2008年8月22日公告的2008年半年度報告摘要，現補充披露如下：

2008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按香港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通行費收入	1,965,809	1,966,647
銷售油品收入	493,663	387,123
餐飲收入	55,735	53,811
排障及清障收入	9,255	7,276
	2,524,462	2,414,857

2、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經營收費公路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未呈列任何分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

3、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告費收入	17,086	10,71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12	4,18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利收入	200	200
其他	2,868	2,810
	24,166	17,910

4、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五年以內	227,915	196,026
五年以上	40,672	57,564
	268,587	253,590

5、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7,840	376,15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89	— 416
稅率變動影響	—	1,943
	289	1,527
所得稅	278,129	377,683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法令使本集團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由33%改為25%。

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務支出與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調節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166,397		1,203,665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2007至6.30.2007：33%)	291,599	25	397,209	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所得稅影響	-18,148	-1.6	-23,746	-1.9
不可扣稅支出的所得稅影響	4,392	0.4	1,760	0.1
毋須課稅收入的所得稅影響	—	—	-2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所得稅影響	286	—	546	—
因適用稅率減少產生的期初 遞延稅項的影響	—	—	1,943	0.2
本期間所得稅及實際稅率	278,129	23.8	377,683	31.4

6、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89,228	76,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44	11,938
員工成本合計	111,072	88,22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745	110,430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302,978	295,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6	231
預付租金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32,641	32,640
已確認的存貨銷售成本	531,792	414,476

7、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溢利人民幣864,391,000(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4,73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037,747,500股(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37,747,500股)計算。

本公司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股息

在本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已經批准股東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合計人民幣1,360,192,000作為2007年末期股息(2006年末期股息：人民幣0.19)。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乙. 海外監管公告 – 第五屆十八次董事會公告澄清事宜

另本公司2008年8月22日第五屆十八次董事會公告第一段第一句應為:—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2008年8月22日上午在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第5屆18次董事會，應到董事11人，實到11人，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 • 南京
2008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謝家全、張楊、孫宏寧、陳祥輝、杜文毅、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其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